

从一起案件谈“过失理论”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中的运用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8E\\_E4\\_B8\\_80\\_E8\\_B5\\_B7\\_E6\\_c36\\_528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8_B5_B7_E6_c36_52825.htm) 随着各种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，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。在相关案件的审理中，如何确定赔偿义务人的民事责任是一个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。其中，驾驶员（雇员）是否应当与车主（雇主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往往成为了争论的焦点，而如何判断驾驶员是否存在重大过失则是争论问题的实质。本文试运用相关民法理论并通过一具体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辨析，以期对审判实践有所裨益。 [简要案情] 2005年1月23日凌晨6时25分，杨某雇请的驾驶员叶某驾驶出租车从龙马潭区驶往江城方向，当车行至沱一桥路段时，将正在从事清洁工作的罗某撞伤，叶某随后将罗某装上车，拉至沱二桥附近抛弃后驾车逃逸，罗某于当日上午9时30分左右被“120”急救中心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29天，产生医疗费用17577.2元。公安机关对该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结论为：叶某驾车忽视对路面情况观察，未能确保安全通行，且肇事后逃逸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负事故全部责任；罗某不负事故责任。罗某出院后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酒城宾馆有限公司（车主杨某的车辆挂靠该公司）、被告叶某、被告杨某及第三人保险公司，赔偿务工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各项费用损失共计80412.22元。案件审理中，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原告罗某的伤情进行鉴定，结论为：1、原告罗某上肢、下肢均丧失部分功能，其伤残等级分别为九级、十

级。审理中同时查明：被告酒城宾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，保险车辆肇事逃逸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原告罗某在诉讼中将要求赔偿的金额变更为81772.48元。[判决]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原告罗某受伤系因被告的过错所致，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具体应由被告杨某承担赔偿责任，被告酒城宾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被告叶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人保险公司因与被保险人即被告酒城宾馆有限公司，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了保险车辆肇事逃逸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，故第三人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此，法院判决：1、被告杨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赔偿原告罗某医疗费、务工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续医费和精神抚慰金等费用损失共计69402.8元，同时赔偿原告被抚养人生活费1327.2元。2、被告酒城宾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3、被告叶某和第三人保险公司对原告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，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